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２（女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兩造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原告以包含聘金在內之新臺幣50萬元為對價，經婚姻仲介媒合認識被告，兩造遂於民國92年11月13日結婚，復於93年1月19日辦畢婚姻登記，惟被告婚後不願來臺與原告共營婚姻生活，且音訊全無，足見被告無維繫婚姻之意願。據此，兩造已無感情，婚姻僅徒具形式，自屬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本件主張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證、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公證書、結婚證明書、財團

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、結婚登記申請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115年5月15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58105465號函及本院101年度婚字第336號民事裁定各1份（本院卷第11至24、39至43及55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調卷確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上情屬實。

四、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同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婚姻生活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茲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，惟被告婚後並未入境臺灣，且未與原告為任何聯繫，可徵兩造感情確已疏離，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，依一般國民法感情與道德觀，就兩造婚姻現況，確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俱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。亦即，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離婚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，併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馨元